

感謝社會各界人士意見，自計劃公佈以來，基金會收到逾千查詢，歸納如下：

常見問答

1. 「應急錢」計劃所指，僱用 50 人以下的定義？

本計劃旨在支援本港的中小企，即在香港有實質飲食業務運作的有限或無限公司、獨資業務或合夥業務，且所有分店/店舖合共在香港聘用少於 50 名員工（員工包括經常參與申請者業務的東主、合夥人、股東，及申請者在遞交申請表時的全部受薪僱員，該等僱員必須由申請者直接支付薪酬，包括長期或臨時聘用的全職或兼職僱員。）

2. 申請是否先到先得？

絕不是先到先得，我們會在申請完結後一併審批。

3. 對申請業務的營業日期有沒有限制？

申請食肆須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前已獲發指定的食肆牌照（普通食肆 / 小食食肆 / 燒味及滷味店）並在申請時持有效食肆牌照和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4. 每人/商業單位最多可提交多少申請？如提交多個申請，會否同時獲得資助？加盟/特許連鎖經營可以申請嗎？

每宗申請以有效商業登記號碼為準，每一商業登記號碼最多只可為一家店舖提交申請。如申請者擁有多於一間食肆、食肆分店或相同名字店舖，該申請者只可就其中一間店舖遞交一份申請表。

5. 社會企業可以提交申請嗎？

只要有關企業符合中小企定義及持有相關有效商業登記證及特定的食肆牌照便可。

6. 若是續牌，是否需要同時提交舊有的食肆牌照嗎？

如申請人持有之牌照在 2019 年 5 月 1 日或以後續牌，則只需提交已續牌的新牌照即可。

7. 我填寫申請表時，可以儲存申請表，然後再加入資料才提交嗎？

不好意思，申請網頁不設暫存申請表功能，請一次過填寫及遞交申請表。

8. 我如何可以肯定基金會已收到我的申請？

基金會收到申請後，會發電郵及/或手機短訊確認。

9. 提交申請後可以修改內容嗎？可呈交補充資料嗎？甚至取消申請嗎？

提交申請後，你不可以修改內容或主動提交額外資料(應基金會要求除外)，亦不能取消申請。

10. 計劃設有哪些撥款類別？

所有「應急錢」計劃第一期的飲食業申請成功者，均會獲發港幣 60,000 元定額資助。

11. 資助金額是否需要償還？

不用償還。這是基金會支持飲食業的一點心意，鼓勵業界用心經營。

12. 有沒有限制資助金的運用？

「應急錢」計劃資助目的是解中小企經營者燃眉之急，申請成功者須將資助用於店舖營運中。

13. 批核準則為何？誰決定申請可否獲得基金資助？

所有符合申請資格的申請者均有機會獲得資助。若合資格申請者多於本計劃首階段的資助名額，基金會將由電腦隨機抽出成功申請者。

14. 如何獲悉申請結果？

我們會以電郵及/或手機短訊通知申請成功者。如果申請者在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仍未收到通知，可視為申請不成功。

15. 如申請獲批，何時可取得撥款？

在完成批核過程後，「應用錢」計劃第一期的申請成功者最快可在 11 月 26 日開始獲得撥款。款項將以銀行本票形式(抬頭人：食肆牌照持牌人)速遞或郵寄往食肆牌照登記地址。

16. 基金會所收的申請者資料，在申請期結束後如何處理？

基金會預期在 2020 年 5 月完成所需相關審核及法例要求，並於其後刪除所有申請者的有關資料。